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秀良

江 华

孙向东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